

## 「中銀 Visa 信用卡交稅享高達 HK\$688 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 「中銀 Visa 信用卡交稅享高達 HK\$688 現金回贈」(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之個人卡並印有◎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及中銀 Visa 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 首 3,500 名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繳稅交易金額滿 HK\$20,000 或以上及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4,000 或以上，可獲享以下現金回贈：

累積合資格繳稅交易金額 (HK\$)	Visa 信用卡現金回贈 (HK\$)
\$20,000 - \$49,999	\$50
\$50,000 - \$99,999	\$200
\$100,000 - \$199,999	\$350
\$200,000 - \$299,999	\$550
\$300,000 或以上	\$688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HK\$688 現金回贈。

- 「合資格繳稅交易」指於整個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或星期六上午十時前(香港時間)遞交的繳費指示將於同一工作天內處理；其他時間將會在下一個工作天處理)或 BoC Pay+或「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下稱「合資格繳稅交易」)。
- 以個人中銀信用卡於網上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50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交稅的每日最高限額為 HK\$2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
- 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交稅，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 「合資格零售簽賬」指於上述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網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簽賬(下稱「合資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之簽賬)、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零售簽賬之定義。
- 於海外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誌賬金額為準。
- 附屬卡的簽賬/繳稅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計算。
-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 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零售簽賬/繳稅交易。
-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繳稅交易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 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繳稅交易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首張作合資格繳稅交易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6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月結單上。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所有推廣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時區計算。
- 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或提升，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如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4.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5.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6.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8.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9.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
1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BoC Pay+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號碼：SVFB072